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	1.臺灣菸> 服務機關	酉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	1.經理
T 报八姓石 模剛日	ガR 4方 4交	*	以 7字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劉文雅	子女	賴○民
子女	賴〇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範圍信託前分)所有權人	備 註
本欄空白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着 註
富采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3.19 至 6.19 前售出	
太景-KY	2,000	10	賴剛哲	日 05.19 至 0.19 刖 告出	
AES-KY	1,000	10	劉文雅		
騰輝電子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3.22 至 6.22 前售出	
圓剛	2,000	10	賴剛哲		
騰輝電子-KY	1,000	10	賴剛哲		
太景-KY	2,000	10	賴剛哲	自 03.23 至 6.23 前售出	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日 03.23 主 0.23 刖 告山	
敬鵬	1,000	10	賴剛哲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10年03月24日

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	服務機關 1.臺灣菸注	酉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	1.經理
下报八姓石 賴剛哲	AIX 4分 4效 例		相关 作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劉文雅	子女	賴○民
子女	賴〇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敬鵬	2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4	至6	.24 前	前售出	i			
精材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4	至6	.24 前	售出	Ī			
松瑞藥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4	至6	.24 前	售出	Ī			
凌陽	4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5	至6	.25 前	售出	Ī			
臻鼎-KY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5	至6	.25 前	售出	Ī			
騰輝電子-KY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6	至6	.26 前	售出	Ī			
松瑞藥	2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6	至6	.26 前	售出	Ī			
圓剛	2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6	至6	.26 前	售出	Ī			
圓剛	5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9	至6	.29 前	售出	Ī			
富采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29	至6	.29 前	售出	Ī			
敬鵬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30	至6	.30 前	前售出	Ī			
創惟	2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31	至6	.31 前	售出	Ī			
佳邦	1,000			10	賴剛哲	自(03.31	至6	.31 前	售出	<u> </u>			

敬鵬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01 至 7.01 前售出	
富采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01 至 7.01 前售出	
南茂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07 至 7.07 前售出	
松瑞藥	5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07 至 7.07 前售出	
臻鼎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08 至 7.08 前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 通知日期:110年04月09日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相	幾 關		西股份有限	公司桃		職 稱	1.經理	
配り	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	i	配化	男及未	・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,	ź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	劉文雅			子女			賴○民	ī	
子女		賴○蘭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話	Ė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足	100	7示	<i>/</i> \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 江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į	註
元领	Ī				101,633				10	賴剛哲										
元领					111,755				10	劉文雅	台	<i>51</i> 2 Z	Ē 8/3	前住	111					
元领					22,000				10	賴○蘭		313 =	E 8/3	刖旨	Œί					
元领					21,000				10	賴○民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,賴〇蘭,賴〇民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03日

申報人姓名 賴剛哲	1.臺灣菸> 服務機關	酉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業處	1.經理
下 报 八 好 石 积 则 日	ガR 4方 4交	Í	145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劉文雅	子女	賴○民
子女	賴〇蘭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和碩	4,000	10	劉文雅	109.11.19 信託取出,繼續再延 長處分時間 3 個月至 8 月 19 日。	
臻鼎-KY	2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9 至 7.9 前售出	
佳邦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9 至 7.9 前售出	
南茂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9 至 7.9 前售出	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2 至 7.12 前售出	
凱葳	2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2 至 7.12 前售出	
富采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2 至 7.12 前售出	
南茂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2 至 7.12 前售出	
富采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3 至 7.13 前售出	
凱葳	2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3 至 7.13 前售出	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3 至 7.13 前售出	
佳邦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4 至 7.14 前售出	_
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4 至 7.14 前售出
臻鼎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4 至 7.14 前售出
凱葳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5 至 7.15 前售出
華城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9 至 7.19 前售出
佳邦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19 至 7.19 前售出
臻鼎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20 至 7.20 前售出
佳邦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22 至 7.22 前售出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22 至 7.22 前售出
佳邦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23 至 7.23 前售出
臻鼎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26 至 7.26 前售出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4.28 至 7.28 前售出
臻鼎-KY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5.03 至 08.03 前售出
精材	2,000	10	賴剛哲	自 05.05 至 08.05 前售出
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5.05 至 08.05 前售出
富采	2,000	10	賴剛哲	自 05.05 至 08.05 前售出
華城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5.05 至 08.05 前售出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05.11 至 08.11 前售出
華夏	1,000	10	劉文雅	自 05.12 至 08.12 前售出
帆宣	1,000	10	劉文雅	自 05.12 至 08.12 前售出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 110年05月14日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	機關	1.臺灣菸洋	酉股份有[限公司	桃園營		職稱	1.經理	
下 報 八 姓 石		万区 7万	7文)	1					141、145		
配 1	禺 及 未	成年	子子	ţ.		配	偶	及未	成	年 子	女
稱	謂		姓	名		稱	謂			姓	名
配偶	ŗ	劉文雅			子女				賴○民	1	
子女	Ī	賴○蘭			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討	Ē
本欄空白	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華邦電	1,000	10	劉文雅	自 5/19 到 8/19 售出	
富采	1,000	10	賴剛哲	自 5/24 到 8/24 售出	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5/24 到 8/24 售出	
富采	3,000	10	賴剛哲	自 5/25 到 8/25 售出	
精材	1,000	10	賴剛哲	自 5/25 到 8/25 售出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10年05月26日